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前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|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|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|
|--|--|
|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 | 税金及附加 39,229,712.90 元 |
|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 |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2,657,519.69 元，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2,657,519.69 元 |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 号)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属于合理变更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